

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

晉塔注意事項及應備文件

一、晉塔前登記：

已購買完成塔位之民眾，請於晉塔前一個禮拜，先至服務中心完成晉塔登記，取得管理服務費繳費單，並在晉塔前至公館鄉農會繳納完成，若已於購買塔位時一併繳納管理服務費者無須再繳。

二、晉塔登記應備文件：

1. 先人埋葬在本鄉公墓遷奉至本紀念館者，應於起掘 7 日前填交起掘許可申請書，並與本所公墓管理人員聯繫先人起掘事宜。
2. 新亡者：死亡證明或除戶謄本。
3. 購買雙人櫃或家族式櫃位者：除戶謄本(如年代久遠無法出具者，應簽具切結書)。
4. 購買祖先牌位者：應告知牌位內容。

三、晉塔(含牌位)當日應備文件：

1. 本所核發之使用證明書、管理服務費繳款收據。
2. 新亡者：使用費及管理服務費繳款收據、火化證明。
3. 他處遷奉者：本所核發之使用證明書、遷出(塔)證明。
4. 先人埋葬於其他鄉鎮市公墓者：本所核發之使用證明書、該管公所核發之起掘許可證明書

四、上班時間：每日上午 8~12 時；下午 13~17 時

※113 年 5 月起每周六休館※

(紀念館專線：037-237322 地址：苗栗縣公館鄉仁安村 14 鄰 205 之 1 號)。